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74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全文如下：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1日收市后，你公司直通披露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显示《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均未获审议通过；其中，对前述每项提案投弃权票的股份数均超过4000万股，超过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而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利润分配方案等，均为《公司法》规定的股东大会应审议事项。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

1. 在向投出弃权票的股东问询基础上，说明该5%以上股东的名称，其对前述提案投弃权票的具体原因，是否认为你公司前述提案存在问题，如是，请其真实、准确、完整地描述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在将前述提案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你公司董事会应对股东提出的问题进行回应；涉及你公司需整改事项的，请你公司说明拟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时间计划。

2. 说明前述提案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你公司治理、运行等方面的影响，以及你公司的应对措施。

3. 在向投出弃权票的股东问询基础上，说明其近一年来作为股东在你公司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具体情况。

4. 说明你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你公司股东之间是否建立了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并进一步评价你公司的公司治理是否健全和有效。同时，请董事会积极关注股东合法诉求，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

请你公司将书面回复于2020年5月18日前提交我部，涉及需披露事项的，请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前述《关注函》提到的《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未获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暂未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影响，公司正在积极与相关投资者进行沟通，在了解原因后，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的规定，将继续履行前述议案的审议程序。

《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或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公司提示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相关公告并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